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梁淑靜 電話: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:e-p15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3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發布令、修正規定

(A09030000E 1140113410 senddoc1 Attach1.PDF > A09030000E\_1140113410\_senddoc1\_Attach2.pdf > A09030000E 1140113410 senddoc1 Attach3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 第6點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臺教師 (三)字第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B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35/10/28文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/10/28



第1頁,共1頁